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掌理本市之警察行政及警察業務，本於權責，依法行使職權，並保障基本人權，執行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交通安全及加強為民服務等工作，為全力達成前揭任務，秉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持續滾動式檢討，快速反應處置，並以「智慧城市、科技建警」之理念，運用科技執法，整合大數據分析之智慧治理，且積極整合第三方警政及民間力量，為大臺南的治安、交通把關，與全體市民共同打造安全宜居的幸福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警政治安：（業務成果面向、行政效率面向）

（一）營造安心家園、安全城市：

1.加強肅槍工作：

- （1）對內布線查緝，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區域聯防，禁絕走私：對內結合情報諮詢，鼓勵民眾檢舉非法槍彈，擴大追查來源及走私、販賣、運輸等流入管道，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則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友軍單位建立情資交流及相關配合機制，嚴防槍械走私入境。
- （2）槍枝溯源：追查槍枝流向，對查獲「有槍無彈」、「有彈無槍」案件，積極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清查轄內模型槍店業者，查訪有無販賣非法模擬(操作)槍，及改造槍枝進行牟利。
- （3）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槍械犯罪案類，110年查獲人數99人為基準數，逐年增加1%為目標，111年查緝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槍械目標值為100人。
- （4）儘速偵破槍擊相關重大刑案：對於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及管制，務期儘速破案；加強緝捕槍擊殺人在逃要犯，逐案清理並積極覓線偵辦。

2.強化治平專案工作：

- （1）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或酒店經紀圍事等相關有治安隱憂之行業業者，規劃專案訪查，主動發掘危害情資線索，深入掌握幫派組合活動狀況。
- （2）對於轄內恐嚇、毀損、傷害等輕微案件，調查幕後原因，發掘案件背後可能的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監控蒐集其成員活動資料，並整合相關情資，檢肅不法。
- （3）針對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10年查獲人數247人為基準數，逐年增加1%為目標，111年查緝目標值249人。

3.查捕通緝犯：

- （1）對列冊之通緝犯，分析研判其藏匿處所，並積極布線查緝歸案。
- （2）對轄內逃犯可能藏匿之工廠、旅館、醫院、特定營業場所、出租公寓、套房等

處所，嚴密查察，多方布線，以期發現逃犯。

(3) 以110年緝獲逃犯數2,098人為基準數，逐年增加1%為目標，111年查緝逃犯數目標值為2,119人。

4.加強檢肅竊盜：

(1) 依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實施擴大臨檢、路檢、埋伏等專案勤務；加強當舖業查贓工作及落實汽（機）車修理廠、中古車行、汽機車零售業臨檢查察。

(2) 對轄區列管慣竊隨時清查核對，對竊盜逃犯之家中動態列為查察之重點，俾利查捕到案。

(3) 以110年檢肅全般竊盜破獲率99.3%為基準，以逐年增加0.1%為目標，111年檢肅全般竊盜破獲率目標值為99.4%。

5.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加強查緝賭博案件。

(2) 藉由網路巡邏，針對地下運動彩、樂透彩、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加強查緝。另針對可疑涉賭處所及博奕餐廳進行清查、列冊，防止職業賭場流竄。

(3) 以110年取締件數202件基準，逐年提升1%為目標，111年取締目標值為204件。

(二) 打擊毒品犯罪：由毒品查緝中心，依據本市毒品犯罪特性，整合各單位力量，全力查緝。

1. 廣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透過「強力緝毒」、「強打少年藥頭」、「應受尿液採驗人、在監及戒治分子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及「運用第三方警政」五大工作主軸，掃蕩毒品犯罪。

2.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7年起推行「安居緝毒專案」，鼓勵民眾勇於舉發隱身在社區中的毒品犯罪，由警方積極規劃查察作為，配合轄區檢察機關執行，以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模式為基礎，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減害等多元處遇計畫，防制新生毒品人口。

3. 清查涉毒熱點：清查並列冊管理轄區「高風險涉毒場所」、「民眾舉發涉毒處所」及「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等涉毒熱點，透過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等勤務作為，阻斷毒品交易通路。

4. 防制營業場所涉毒：針對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市府相關局處，整合業管法令，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等相關措施，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5. 建構全民友善通報網：結合社區警政，透過各種管道，全方位傳遞查緝成效，並結合民力共同反毒，深入社區蒐集毒品犯罪情資，在保密的前提下，回饋查緝結果給提供情資的民眾與社區，堅實友善通報網。

6. 跨局處合作提升毒品尿液鑑驗量能：與衛生局檢驗中心跨局處合作，委驗查獲之毒品現行犯尿液，透過全般檢驗大麻、重點對象檢驗新興毒品類別、外籍移工快速檢驗等面向，提升檢驗量能，並積極協尋行方不明毒品調驗人口，敦促其遠離毒品危

害、健康復歸社會。

7. 針對製造、運輸及販賣等重大毒品犯罪案類，以 110 年查獲人數 446 人為基準數，逐年增加 1% 為目標，111 年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目標值為 450 人。

(三) 打擊詐欺：

1. 分析熱時熱點：透過分析詐欺車手提款熱時、熱點，例如深夜 0-1 時，透過編排勤務、調閱監視影像，掌握犯嫌交通工具、身分，逮捕詐欺車手。
2. 在防制轄區車手提款部分，以 110 年本轄 ATM 提領次數 2,048 次為基準數，逐年降低 1% 為目標，111 年防制轄區車手提款次數目標值為 2,028 次。
3. 建立「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分別成立里鄰長、超商及金融機構手機 LINE 通訊群組，藉由民間力量協助發現異常狀況隨時通報，並對超商店員實施打擊詐騙教育訓練課程。

(四) 營造「優質宮廟、文化府城」新氣象：

持續對轄內宮廟宣導落實高自主管理、低環保公害、零聚眾鬥毆、交通真順暢、警民共協力、社會好期待等六大主軸，透過事前約制宮廟負責人及相關人員防範聚眾鬥毆情事發生。責由各轄區分局指派專人加強蒐報、監控、輔導、約制，以防制幫派組合成員介入操控宮廟活動，必要時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針對突發性群眾街頭鬥毆或重大治安事故，以區域聯防，快速集結優勢警力，強勢執法。

(五) 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安全維護：

1. 防制毒品與幫派侵入校園，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 (1) 遴派妥適人員至各級學校講解相關法令，至少 40 場次。
 - (2) 加強規劃校外聯巡勤務，淨化校園周邊治安，有效防杜不法，年度執行目標需達 500 班次。
 - (3) 於寒、暑假定期辦理春風、青春專案活動合併擴大宣導，至少各 1 場次。
2. 分析少年犯罪發生成因，落實防處機制：每半年針對少年觸法案件各面向進行分析，藉由了解少年犯罪原由，俾能對症下藥，消除犯罪誘因，降低觸法案件。
3. 加強中輟學生協尋與輔導返校。
4. 落實列輔少年與危險駕車少年訪查，避免再犯。
5.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通報機制，杜絕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與本市各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6.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曝險少年之輔導工作；並每季辦理各種訓練、輔導就業與少年福利服務等輔導活動。

(六) 強化婦幼安全網：

1. 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根據家庭暴力案件危險程度分級，並主動對高、中 (DV1、DV2) 危機個案之相對人約制訪查及對被害人關懷訪視。
2. 建構完善兒少防護網絡：除對有疑似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等案件進行篩檢及通報外並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 12 歲子女，建立關懷機制。另為提升訪查品質，依據移送件數每 50 件抽檢 1 件之比率，抽檢審查案件辦理情形，找出潛在風險家庭。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透過「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完善的保護。
- 4.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加害人再犯，並協助本市衛生局監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 5.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議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與否，均應召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小組會議，並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召開比率需達100%。
- 6.加強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並落實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以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 7.規劃安全宣導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意識：
 - (1) 每學期函知各學校按需求主題提出婦幼安全宣導申請。
 - (2) 依轄區治安狀況，擇選主題主動聯繫學校、社區等團體加強宣導。

(七) 防杜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及維護合法外僑安全：

- 1.透過外事警察及地區警察力量深耕地方，結合僱用移工之企業、工廠及仲介公司，藉由警察、移工（公司）、社區之三方合作，達成犯罪預防、維護治安及推動外籍移工與社區產生互助互信之正向循環關係，預計 111 年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16 場次。
- 2.加強查處勞力剝削、性剝削及非法器官摘除等人口販運案件；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各項專案計畫，積極查處非法外籍移工、非法工作等涉外不法情事；另不定期規劃外勞（僑）治安顧慮及易聚集場所臨檢查察，以防制外來人口從事非法活動，預計 111 年度查處失聯移工 100 人。
- 3.針對可能遭受恐怖攻擊之特定國家外僑加強安全維護，對於轄內易發生治安事件之外籍機構、外國人聚集場所加強安全維護作為，防範涉外治安事故發生。

二、交通安全：（業務成果面向、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大數據分析交通事故案件：每月、季就各單位肇事案件分析，找出易肇事路段與時段，作為勤務規劃依據，藉由督導落實執行及檢討成效。
- (二) 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上、下班易壅塞路口，派遣警力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整理，藉以提高交通勤務警察見警率及服務形象，並期促進交通順暢、減少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目標值參照本府交通局道安會報決議之目標值辦理。
- (三)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針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項目，包括「酒後駕車」、「嚴重超速（40 公里以上）」、「闖紅燈」、「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等 7 項院頒方案，列為重點交通違規執法項目，持續嚴正執法，目標值為各項違規項目取締總件數年增 1%。
- (四) 強化速度管理：為降低超速造成事故，除建置固定桿超速取締外，並利用移動式雷射測速槍，於本市易超速發生事故路段，加強執法並滾動式檢討，藉此建立民眾自我養成速度管理觀念。
- (五) 推行委外製單勞務採購作業：預估將節省 39 名警力，節省警力能有效運用於治安、交通、為民服務工作；且透過「一打二驗」審核機制，可有效減少製單錯誤發生機率；復能優化製單流程，現由員警舉發，固定桿逕行舉發案件約需 3 週，民眾檢舉案

件約需 2 個月，委外後預估可將舉發時間縮短至 2 週，加速製單作業效率。

- (六) 全面落實電子製單，擺脫手寫製單：本局現有「攜帶式印表機」138 臺，可配合 M-POLICE 上之「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 APP」執行電子製單，為構築科技城市目標，111 年將循 M-POLICE「人機比」3：1 目標，為外勤員警增購 855 臺「攜帶式印表機」。
- (七) 示範道路執法專案：擇定易發生交通事故路口(段)，加強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秩序。為改善機車交通違規，透過 110 年 A1 與 A2 類機車肇事特性分析，將機車「闖紅燈」、「酒後駕車」、「逆向行駛」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列為執法重點項目，並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呼籲用路人共同遵守行車秩序，期能持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確保行車安全。
- (八) 執行交通快暢專案，提升交通疏導效能：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易壅塞路口及連續假期交通路況，派遣警力執行交通疏導，促進交通順暢。
- (九) 交通安全宣導：結合市政府交通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等單位，至各級機關、學校、社區及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包括騎乘機車戴安全帽、路權、大型車內輪差及視覺死角等，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適時發布新聞及利用臉書、Line 群組傳送交通安全宣導資訊給民眾，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十) 火金姑照亮長者平安行：為保障長者於夜間及清晨行的安全，針對騎自行車長者為其裝設 LED 警示燈，有效提升民眾行車辨識度。
- (十一) 防制危險駕車：為全面防範危險駕車，透過情資蒐報並強化線上防制勤務，針對所取締危險駕車活動之人員，進行約制訪談，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與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二) 提升道路環境安全：加強轄內各道路涉及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路面燈光照明度不佳、道路坑洞填補、路樹遮掩妨礙交通視線修剪，及其他交通設施之更新輔助等，通報權責單位維護處理。
- (十三)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率品質，持續辦理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處理講習班，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持照率維持 97% 以上。
- (十四) 提升舉發單製單品質：彙整各單位舉發單錯誤率及錯誤型態，統一觀念與作法以提升員警製單品質，期能將舉發單錯誤率降低至 0.1% 以下，以提升執法威信並確保民眾權益。
- (十五) 購置呼氣酒精測定器、酒精分析儀、測速照相等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並辦理年度檢定作業，目標值 100%，提升執法品質與成效。

三、科技執法：(業務成果面向、行政效率面向)

- (一) 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為防範交通事故發生，有效降低傷亡類事故，持續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改善民眾守法觀念。設置「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本市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2K 至 28K) 以有效遏阻嚴重超速違規；建置「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本市北門路段；永康區中華路與中華一路口，近兵仔市場；臺南轉運站，北區公園路前)，有效遏止違規停車；建置「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本市永康區中華路及中山南路口、中西區中華西路及府前路口、永康區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轉彎未依規定科技執法系統」(中華東路與凱旋路口)、「AI 路口科技執法系統」(北區林森路與東豐路口)，針對路口違規取締，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 (二) 廣續執行電子巡簽，革新勤務模式：

- 1.於勤務規劃層面積極導入科技應用，整合跨領域資料庫，賡續落實「臺南電子巡簽系統」應用，優化警力使用效益。
 - 2.持續推動巡邏箱全面電子化，簡化巡簽程序，並響應綠能減碳政策。
 - 3.強化治安資訊共享，指導員警勤務重點，貫徹勤務策略運用，達成預防犯罪成效。
- (三) 警用行動電腦執法運用：執行勤務藉由警用行動電腦輔助，可進行即時車牌辨識、110 雲端勤務派遣等多項行動服務，對於查證民眾身分、犯罪偵查、贓車辨識、查捕通緝犯、協尋失蹤人口及 110 勤務雲端派遣等工作有極大助益，其中整合查詢新增「持械註記」功能，提供第一線員警於查證身分時，能即時得知對象是否曾有持刀械等殺傷力武器遭員警查詢，大幅增加員警自我保護或即時預防能力。
- (四) 精進數位鑑識採證能力：
- 1.購置「數位鑑識軟體-Graykey」，提供 Android 及 IOS 設備密碼破解功能，能有效打破現行因行動裝置加密而無法有效擷取資料之困境。
 - 2.增購「手機取證軟體-Cellebrite 4PC Logical」，配置於重點地區分局，針對個案手機即時採證，把握偵查時效。
- (五) 強化臺南智慧安全防護網、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 1.持續針對已逾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監錄系統機組換新，並提升車牌辨識系統雲端平臺功能，111 年度預計更換 100 組治安監視錄影系統。
 - 2.汰換舊型未連線網路監視器機組及未具備車牌辨識功能鏡頭，藉由「異常事件主動發報功能」及「汽、機車失竊告警功能」，提升攝影機妥善率及減輕人員辨識，使監錄系統科技化與智慧化。
 - 3.基於資源共享理念，監錄系統影像提供內政部警政署雲端管理系統介接，提升全面打擊犯罪能量，並在兼顧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下，適時提供市府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交通流量監測及疫情監控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 (六)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精進刑事鑑識科技：
- 1.為賡續提升 DNA 鑑定比對效能，汰換「人類 DNA 同步定量偵測系統」、「4 度 C 雙門冰箱」、「DNA 離心式乾燥機」、「桌上型高速微量離心機」及「程式溫度控制儀」等設備。
 - 2.為提升指紋捺印品質，增購「指紋活體掃描器」配置玉井分局，使建置率達 100%，並汰換老舊「電腦主機及手寫板」；為降低化學藥劑對實驗人員產生之傷害，增購「自動控溫煙燻過濾系統」。
- 四、持續推展社區治安工作：(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落實勤區訪查，並積極深入社區，與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學校、金融機構、超商等建立夥伴關係，針對個別社區之需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打造完整社區治安防護網。
 - (二) 透過社群媒體(臉書粉絲頁、LINE 群組)及整合媒體(平面、電子及廣播電臺)，將各項重要警政治安、交通、防(救)災訊息，即時傳送給全體市民。
- 五、加強推動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及健全守望相助隊工作：(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補助義勇警察各隊工作獎勵、表揚、慰勞費：義勇警察大隊下各編組小隊共 200 隊，

每隊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共計 140 萬元。

- （二）落實民防團隊人員整編及訓練，適當編排勤務，協助警察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順暢；另藉由平時有效訓練，在必要時能夠動員協助相關單位搶救災害。
- （三）持續輔導已成立之守望相助隊積極運作，對於持續運作 1 年以上守望相助隊，每隊每年補助運作經費，預計補助 245 隊。對於隊務管理運作及預防社區治安成效卓越之守望相助隊，每隊發予獎勵金，111 年度預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44 隊。

六、提昇警察志工之運用層面：（業務成果面向）

- （一）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建立警民合作、共維治安的觀念，協助預防犯罪宣導，縮短警民距離，共同創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
- （二）遴選、編組志工，施予訓練、輔導及考核，並積極推展運用，協助警察機關為民服務及預防犯罪宣導等工作。
- （三）積極推動 111 年度志願服務工作成果，與 110 年相較，達成招募志工總人數成長 1.5% 及高齡志工成長 2% 目標值。

七、主動提供警政服務：（行政效率面向）

- （一）本局及各所屬分局均設有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窗口，將持續加強受理窗口時效及服務品質，無刑事紀錄之發證時間縮短為 1 個工作天。
- （二）配合第二官方語政策，建構友善英語環境，強化本局同仁英語能力並鼓勵自學，輔以建立各國語言通譯人才資料庫及通譯人員訓練，提升涉外案件處理能量。
- （三）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透過與衛政、社政單位橫向聯繫、合作，落實關懷居家檢疫之外籍人士，如發現相關問題主動提供協助，必要時轉介衛政單位資源。同時不定期電話抽訪，以防制居家檢疫外籍人士違規情事，避免產生防疫破口。
- （四）機動派出所：針對治安、交通需求或為民服務等項目，於特定區塊、蒞臨場所、觀光慶典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建立現場突發事件立即處理機制，強化對特定地區犯罪預防、機動反應、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等效益。

八、推動正俗專案績效管理制度：（業務成果面向）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細部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細部執行計畫」，確保施政效能與整體施政方向相契合。
- （二）每年評估各分局執行成果之良窳，建立施政績效管理機制，協助各分局規劃執行評估能力，提升施政效能

九、整建廳舍充實裝備：（業務成果面向）

- （一）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進行耐震評估，並進行補強、重建，打造安全公有建築，落實震災預防整備，提供員警及民眾安全辦公環境。
- （二）汰購各式警用車輛，並投保足額保障；加強購置防護型裝備，以提升員警執勤效能，保障執勤安全。

十、加強教育與訓練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組織學習面向）

- （一）辦理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員警每人每月施訓 1 天，訓練項目為射擊、體技、體能訓練，並搭配電化教材，實際操作，強化員警面對不同情境之執法能力。
- （二）辦理常年訓練學科訓練，分為中級幹部、基層佐警教育訓練，每人每半年集中訓練 1

天，強化員警專業知能。

(三) 外聘 9 名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及每月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場次駐點諮詢服務。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職員每年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

十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	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推動志工工作	一、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 二、警察勤務機構設置。 三、合理調整管轄範圍。 四、有效推動機動派出所。 五、應勤簿冊需求調查與購製。 六、推動警察志工工作。	中央：0 本府：1,455 合計：1,455
	厲行風化管制，維護善良風俗	一、嚴格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二、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業。	中央：0 本府：535 合計：535
	「臺南電子巡簽系統」	執行「臺南電子巡簽系統」維護作業。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警察勤務— 保安及防治業務	強化義警功能	一、補助義警各隊工作獎勵、表揚、慰勞費：民防總隊義警大隊下各編組小隊共 200 隊，每隊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共計 140 萬元。 二、辦理義警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隊員士氣，增加各隊間之交流學習，民防總隊義警大隊隊員總人數 2,000 人，每人每年補助 600 元，共計 120 萬元。	中央：0 本府：2,600 合計：2,600
	健全守望相助隊功能	一、持續運作 1 年以上守望相助隊，每隊每年補助運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補助守望相助隊 245 隊，共計 367 萬 5,000 元。 二、獎勵評核績優守望相助隊 44 隊，每隊發予獎勵金 1 萬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不等，共計 77 萬 5,000 元。 三、辦理守望相助隊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守望相助隊隊員士氣，增加守望相	中央：0 本府：8,290 合計：8,29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助隊間之交流學習，預計補助 6,400 人，每人每年補助 600 元，共計 384 萬元。	
	強化民防人員功能	一、鼓勵有志防災救護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之民眾，加入民防團隊。 二、落實民防人員常年及幹部訓練。 三、強化民防人員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中央：0 本府：493 合計：493
	持續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	一、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線網路監視器機組，並提升治安監錄系統雲端平臺智慧功能。 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周邊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	中央：5,033 本府：73,600 合計：78,633
	維持現有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妥善率	強化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維護管理，隨時能提供發生任何刑事案件或交通事故之影像資料，提高治安維護力。	中央：12,000 本府：11,020 合計：23,020
警察勤務一戶口及外事業務	提升員警英語能力訓練	補助英檢測驗費、辦理英語教育訓練、外事業務訓練講習、甄試及訂閱外文書報籍雜誌等事項。	中央：0 本府：294 合計：294
	嚴密外來人口查處	一、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對於轄內疑似容留、藏匿、媒介及僱用外來人口，從事色情及賣淫活動之處所派員不定期查察，遇有不法，依法偵處，並循線追查幕後犯罪集團。 二、加強查處非法外籍移工：查獲外來人口非法工作及在臺非法活動案件、違法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移送法辦。 三、非法外來人口案件情報蒐集、人口販運法令、犯罪預防宣導及外事僑防業務等事項。	中央：0 本府：365 合計：365
建築及設備	警察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	保安警察大隊辦公室(原少年警察隊辦公室)、刑事警察大隊中山辦公室(前棟)、刑事警察大隊中山辦公室(後棟A)及歸仁分局等4處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中央：54,841 本府：31,332 合計：86,173
	警用車輛汰換	辦理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中央：38,000 本府：7,000 合計：45,000
行政管理	提升110報案系統為民服務品質	一、追蹤管制員警受理案件到場速度，以符合內政部警政署 10 分鐘內到達之規定，藉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110 報案系統網路租費及通訊費用 111 年	中央：0 本府：834 合計：83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83 萬 4,000 元。	
	110報案系統總機維護	<p>一、為維護「110 受理報案派遣系統」，請廠商定期維修，使其能運作順暢及發揮正常功能，以強化勤務指揮管制作為，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p> <p>二、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臺定期維修費用，111 年度編列軟、硬體總維修費用新臺幣 170 萬 5,000 元。</p>	中央：0 本府：1,705 合計：1,705
	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汰換案	<p>一、本府警察局於 100 年建置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之路由器、L3 網路交換器、L4 負載平衡器、防火牆、資料庫伺服器（含軟體）、資料庫用磁碟陣列、錄音系統、受理席、分局接報台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在作業系統方面微軟已不支援更新，有資安之疑慮。在設備方面已逾汰換年限，並已過 5 年無斷料保證，且確定原廠不再供料，目前經銷商亦無法備料，亟需汰換、以維護系統運作，進而提升效能。另外為延續內政部警政署歷年「強化 110 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計畫案」，將以現有「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資通訊基礎平臺為架構，充實並提升軟硬體效能，汰換及擴充本局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軟、硬體設備，以提升話務處理量及提高系統運作效率。</p> <p>二、預計分 4 年完成汰換升級，111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687 萬元，以汰換第 2 部 CTI 主機、SIP 受理席話機及錄音系統。</p>	中央：0 本府：6,870 合計：6,870
警察勤務— 訓練業務	精實教育訓練	<p>一、個人訓練</p> <p>(一)學科： 所有員警分高級幹部、中級幹部、基層佐警三階層，分別實施集中訓練，高級幹部由內政部警政署規劃辦理，中級幹部、基層佐警由警察局及各分局規劃辦理，每人每半年訓練8小時，遴選對於訓練課目具有專長，並具實務經驗者及敦聘專家學者擔任教官。</p> <p>(二)術科： 1.所有員警含括中級幹部、基層佐警實施集中訓練，由各分局、保安警</p>	中央：0 本府：2,912 合計：2,91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規劃辦理，每人每月訓練8小時。</p> <p>2.射擊訓練包括基本、應用及戰鬥等3種射擊，皆以手槍射擊訓練為主，狙擊槍、衝鋒槍及步槍射擊訓練為輔，以提升射擊技能及勤務效能。</p> <p>3.體技訓練包括綜合逮捕術、體能訓練等；柔道、跆拳道項目，員警依個人志趣自選1項精練，其餘課目訓練實施普訓。</p> <p>4.各術科項目每年辦理測驗（比賽）1次，內政部警政署每年抽測比賽1次。</p> <p>二、特勤訓練：包括一般課程、單警技能、單警戰鬥、組合戰鬥等訓練。</p> <p>（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課目定期實施、保持訓練，以完成特種任務。</p> <p>（二）由內政部警政署策訂計畫，每年調訓1週至2週之重點訓練。</p> <p>三、專案訓練：依勤（任）務性質，個案策訂計畫實施。</p>	
	員警心理輔導	<p>外聘9名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每月分區駐點及團體諮商等工作，透過三級預防機制，為員警進行心理健康把關，具體作為如下：</p> <p>一、初級事前預防：</p> <p>（一）建立團隊關懷互助文化。</p> <p>（二）每月安排「基層巡迴諮詢工作」。</p> <p>（三）每月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心理師駐點）。</p> <p>（四）每年度辦理「新進人員心理衛生講座」。</p> <p>二、次級事中危機處理：</p> <p>（一）遇有單位反映或主動求助之案主應立即關懷並即時協助轉介諮商。</p> <p>（二）同仁可自行聯絡預約心理師，談話當天直接前往諮商（治療）所，本局僅按月掌握時數進行核銷，完全達到保密效果。</p>	<p>中央：0 本府：160 合計：16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三、三級事後追蹤處遇：</p> <p>(一) 每半年定期清查心理輔導列冊對象並安排諮商。</p> <p>(二) 特殊重大事件創傷後心理諮商與復原。</p>	
警察勤務—鑑識及犯罪預防業務	提升刑事分子生物實驗室之刑案跡證鑑定功能	<p>一、強化DNA採證技術，培育優秀人力，發揮分子生物實驗室鑑驗及比對效能，落實科技辦案精神。</p> <p>二、汰換「人類DNA同步定量偵測系統」、「4度C雙門冰箱」、「DNA離心式乾燥機」、「桌上型高速微量離心機」及「程式溫度控制儀」等設備，以廣續提升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比對效能，落實科技辦案精神。</p>	中央：0 本府：2,673 合計：2,673
	提升刑案現場跡證採驗品質	為提升指紋捺印品質，增購「指紋活體掃描器」配置玉井分局，使建置率達100%，並汰換老舊「電腦主機及手寫板」；為降低化學藥劑對實驗人員產生之傷害，增購「自動控溫煙燻過濾系統」。	中央：0 本府：1,827 合計：1,827
刑事警察業務	加強肅槍工作	<p>一、對內布線查緝，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區域聯防禁絕走私。</p> <p>二、槍枝溯源：積極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清查轄內模型槍店業者，查訪有無販賣非法模擬(操作)槍。</p> <p>三、儘速偵破槍擊相關重大刑案，並專案溯源追查槍枝來源。</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治平專案工作	<p>一、全面清查有治安隱憂之行業，彙整查訪情形，規劃實施「專案性」查訪，主動發掘危害情資線索，深入掌握幫派組合活動狀況及檢肅不法。</p> <p>二、對於轄內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嚴密監控蒐集其成員活動資料，掌握動態，隨時加強情資蒐報及檢肅不法。</p> <p>三、各分局應針對列管幫派組合及成員，於每年4、10月15日前召開分析鑑定會議，警察局應派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以上人員列席指導。</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查捕通緝犯	<p>一、對列冊之通緝犯，分析研判其藏匿處所，並積極布線查緝歸案。</p> <p>二、對轄內逃犯可能藏匿之工廠、旅館、醫院、特定營業場所、出租公寓、套房等</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處所，嚴密執行家戶訪查，多方布線臨檢，以期發現逃犯。	
	全面檢肅竊盜	一、依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實施擴大臨檢、路檢、埋伏等專案勤務，加強當舖業查贓工作、落實汽(機)車修理廠、中古車行、汽機車零售業臨檢查察。 二、對轄區列管慣竊隨時清查核對，對竊盜逃犯之家中動態列為查察之重點，俾利加以追蹤查捕到案。 三、全面防制民生竊盜案，執行護果、護農、護漁防竊作為。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一、為有效防杜職業賭場蔓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加強查緝賭博案件。 二、加強網路巡邏，針對地下運動彩、樂透彩、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加強查緝作為。 三、針對涉賭處所、博奕餐廳，進行清查列冊，務求全面掌控，加強蒐證不法、全力檢肅，防止職業賭場流竄。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打擊毒品犯罪	一、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二、清查涉毒熱點，提升見警率。 三、防制營業場所涉毒，結合第三方警政，共同防制毒害。 四、建構「全民友善通報網絡」，提升打毒量能。 五、跨局處合作、提升毒品尿液鑑驗量能。	中央：0 本府：8,500 合計：8,500
	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	一、廢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查緝提款車手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遏止詐欺犯罪。 二、分析熱時、熱點，規劃ATM防制詐欺車手提款勤務，並加強調閱監視器，掌握犯嫌交通工具、身分，立即偵破案件。 三、建立「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刑事警察業務	精進數位鑑識採證能力	一、購置「數位鑑識軟體-Graykey」，提供Android及IOS設備密碼破解功能，能有效打破現行因行動裝置加密而無法有效擷取資料之困境。 二、增購「手機取證軟體-Cellebrite 4PC Logical」，配置於重點地區分局，針對個案手機即時採證，把握偵查時效。	中央：0 本府：2,350 合計：2,3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建築及設備	購置移動式雷射(雷達)測速照相器材、汰換酒精測定器、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汰換冷氣機、交通執法設備等	酒後駕車及違規超速罰則甚重，儀器之更新除保障民眾權益亦可減少維護成本支出，確保儀器正常及更新，可有效達成各項勤務執行順遂更可提升民眾信任度及執法品質。	中央：0 本府：42,600 合計：42,600
	購置藍芽攜帶式印表機	內政部警政署於108年5月28日完成開發「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APP」，並請各警察機關視預算需求添購「攜帶式印表機」透過M-POLICE上之「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APP」連線攜帶式印表機，以印列違規單，達成電子製單。	中央：0 本府：5,490 合計：5,490
交通警察業務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一、自動雷達測速器、手提雷達測速器、錄音機、照相機、錄影機、酒精測定器等各項裝備維護費。 二、雷射測速器校正費用。 三、雷達測速器校正費用。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校正費用。 五、活動地磅及固定地磅校正費用。	中央：0 本府：4,206 合計：4,206
	辦理基層員警交通法規研習	為因應法規修正及培養員警專業素養，提升執法品質，減少申訴案件及加強為民服務，辦理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研習。	中央：0 本府：156 合計：156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機車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行人及自行車安全及大客車等重點宣導項目，主動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公司、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中央：900 本府：300 合計：1,200
	推行委外製單勞務採購作業	一、優化製單流程，減少錯誤率，將節省警力，有效運用於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 二、每件須在13元以下，數量不得超過85萬5,200件，維持3年內每一年不得超過1,200萬元之預算額度。(臺南市議會111年1月19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0584號函)。	中央：0 本府：12,000/ 每年(111-113年) 合計：12,000
少年警察業務	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一、配合當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遴派妥適人員赴國中、高中、大專院校講解相關法令，以灌輸法律常識。 二、寒、暑假定期辦理春風、青春專案活動合併擴大宣導。	中央：0 本府：2,927 合計：2,92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幫派、暴力侵害校園安全	加強規劃校外聯巡勤務，落實執行巡邏、查察，淨化查察學校附近不良青少年及幫派分子，並加強取締校園附近違規營業之不當遊樂場所及網咖、電子遊戲場，並加強情報諮詢，防止毒品及禁藥侵入校園。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處理	少年曝險行為事件，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介入輔導，如認為由少年法院才能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再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接續處理。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綜理規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少年之輔導工作；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等輔導活動。	中央：0 本府：3,690 合計：3,690
	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	一、每月實施局頒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至少1次，各分局則視地區治安狀況自行規劃實施。 二、寒、暑假擴大舉辦少年輔導活動，至少各1次。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中輟生查訪	依內政部警政署「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之中輟生積極協尋查訪，除通報教育單位輔導復學外，如有受(被)害情事，並予以深入偵查及輔導。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少年刑案偵查	一、同一行為或相牽連行為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者，應先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如未逾2個月，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二、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與少年犯罪相牽連者，併送少年法院（庭）審理。 三、少年曝險行為，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移送時用「少年事件移送書」，詳敘具體事實，提供必要之相關證據及可參考資料，如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得將其隨案移送，並聲請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提供跨網絡整合性服務	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落實辦理，結合醫療、社政、檢察等單位，共同提供專業且全程之服務。	中央：0 本府：1,066 合計：1,06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配合地檢署推動「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並依本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及脆弱家庭篩檢及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	一、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通報。 二、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 三、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十二歲子女。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查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俾利有效控管申訴事(案)件之處理品質	遇性騷擾申訴事件應召開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並將調查結果函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局(婦幼警察隊)，以提高申訴案件之處理品質。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11年6月1日施行。現階段仍依「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計畫」辦理相關防制作為，俟新法正式施行後，依法執行預防、列管與關懷措施，以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及落實被害人保護	一、針對警察同仁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教育訓練課程，宣達本法重點及執行技巧。 二、規劃婦幼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有關跟蹤騷擾之犯罪行為樣態。 三、依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計畫，跟蹤騷擾案件均每月列入控管，由管轄分局派員實施查訪與告誡，並製作安全提醒單予被害人，於員警家戶訪查時列入關懷對象。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落實婦幼案件彙整、統計、追蹤及分級，有效掌控後續執行與查訪情形	一、每月針對疏失案件督飭、通報員警落實改進，並定期彙整疏失案件，訂定檢討策進作為。 二、依婦幼案件發生樣態、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將家庭暴力等案件區分為DV1、DV2、DV3等3級，並主動對高、中(DV1、DV2)危機個案之加害人約制訪查及對被害人之關懷行動。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並落實兒少性剝削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	一、依署頒「加強查緝性犯罪執行計畫」積極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落實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二、落實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移送案件之品質。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規劃婦幼安全宣導活動，以期提升婦幼自我保護意識	訂頒年度婦幼安全宣導計畫，依轄區治安狀況，擇選宣導主題加強宣導。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總計 中央：110,774 本府：237,250 合計：348,024

